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昌黎县海洋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7年8月，原国家海洋局对我市开展了海洋专项督察和例行督察，2018年1月，原国家海洋局通报了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海洋督察专项督察意见书》（国海督〔2018〕2号），《意见书》涉及我市主要有四个方面的问题，即国家有关围填海管理制度、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围填海项目审批不规范、监管不到位，围填海执法监察存在问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存在薄弱环节等四个方面。按照省政府《河北省海洋督察整改方案》提出的进行责任追究的问题及情形，“围填海项目审批不规范、监管不到位问题”主要是违规占用海域进行养殖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主要涉及昌黎县茹荷镇和团林乡两个乡镇未依法规范辖区内海域管理，用荒滩临时使用证代替海域使用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2012年《河北省海洋功能规划（2011—2020年）》，在昌黎县海域旅游休闲娱乐区和黄金海岸海洋保护区内，不允许发放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证书，养殖用海需要退养。昌黎县国土资源局（海洋局）用协议管理的方式代替海域使用权，违反了《河北省海洋功能规

划（2011—2020年）》中的相关规定。

鉴于昌黎县政府在茹荷、团林两个乡镇以及海洋局用荒滩临时使用证代替海域使用证、用协议管理的方式代替海域使用权方面，未依法规范辖区内海域管理，存在监管责任不到位问题，为此，市政府决定对昌黎县政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责成昌黎县政府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各县区及各部门要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海域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河北省海洋功能规划（2011—2020年）》相关规定，凡是存在问题的管理事项必须抓紧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问责。

